附件2：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2020年度毕业生返校退宿工作方案

为方便广大毕业生办理退宿，避免出现聚集情况，今年特将退宿流程简化，学生只需将房间钥匙和空调器交回值班台，打包搬运个人物品后，在离校退宿单上签字，并扫码确认即可。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时不再进行宿舍内配套设施的查验、物品丢失损坏赔偿缴费等工作。（详见办理退宿手续流程图），注意事项如下：

1. 毕业退宿期间自行返校办理退宿，原则上返校学生的个人物品自行打包，特殊情况工作人员可协助打包、搬运。
2. 毕业退宿期间未返校，委托他人办理退宿，受委托必须为本校毕业生或学院老师，出示委托声明，注明本人、委托人姓名、学号、电话，有学院签字盖章，即可办理。
3. 毕业退宿期间未返校、未委托他人办理退宿，中心汇总名单报学生处及所属学院，由所属学院联系学生处理。
4. 毕业生返校住宿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退宿手续，需要延期继续住宿的学生，出示延期退宿申请，注明延期退宿日期、事由，由各学院签字盖章。
5. 由于疫情原因，毕业学生未能提前做好退宿准备，宿舍内个人物品零散繁杂，并且委托别人代办和不能如期返校办理毕业退宿手续的学生将会增多，很容易造成错拿他人物品、丢失物品的情况，此类风险请各学院提前告知学生，建议有贵重物品的学生自行返校打包。
6. 为了避免因为同一宿舍内有的学生返校有的学生不返校和同一宿舍内毕业生不是同批返校办理退宿手续，而造成学生物品丢失的情况，建议个别在宿舍内存放贵重物品的学生，于毕业返校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老师提供有签字盖章的委托声明，即可提前取走贵重物品代为保管。
7. 毕业生返校住宿期间，请学生处及各学院指派专职教师负责学生管理工作，协助公寓中心做好毕业退宿事务，负责向公寓中心提供当日返校学生名单，包括每日需要住宿的学生名单和不住宿的学生名单，提前做好学生返校思想工作，并告知代办退宿手续存在的相关风险。请各学院提供专职教师的姓名、电话，公寓中心联系人：孙和平，联系电话：18813066760。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2020年5月20日

